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辭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季為先生(「季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授權代表，並不再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以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發展，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季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季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季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振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王春平先生。